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清水河原州区（郑磨漫水桥～沙葱河） 段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批（防洪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清水河原州区（郑磨漫水桥～沙葱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批（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清水河原州区（郑磨漫水桥～沙葱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批（防洪工程）项目。位于清水河中游的原州区沈家河水库上游郑磨漫水桥～沙葱河段，河道桩号 25+832~75+845（QSH16～QSH28），河道长度 50.01km。河道起点坐标为 E106.171013，N35.594542，河道终点坐标为 E106.083982，N36.193016。本项目是以已建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为基础，对清水河原州区段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对塌岸严重的岸坡进行防护，共布置护岸工程共 15 处，总长 6.79km。沈家河水库～徐河段布置护岸工程 5 处，总长 2.72Km；徐河～三营段布置护岸工

程 10 处，总长 4.07Km。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原审批发〔2020〕225 号），项目总投资 281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总体要求

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保护。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固原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固政发〔2010〕9 号）施工，做到物料堆放 100%覆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禁止在夜间（22:00～06:00）施工，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在途经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段设立临时声屏障，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3、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4、为消除施工对河水造成污染，进行河道疏浚整治工程时，对河道中线两边分期进行，并根据工程进度对河水进行及时改道。

5、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做好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工作。

四、其它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保验收通过后 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3. 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五日之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并接受其环境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畅 13409541226



送：本局各局长

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